

LAF

202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年度報告書

ANNUAL REPORT 2025

PROFESSIONAL · EFFICIENT · FLEXIBLE · APPROACHABLE

目錄 CONTENTS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04
工作成果	
年度重要數據	06
年度財務數據	07
年度業務數據	08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09
法扶紀事／一通身心障礙 法律諮詢專線的來電	10
法律扶助案件	
法律諮詢服務	12
多元管道，提高近用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13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14
由專科律師提供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受委託專案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15
勞動部委託辦理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16
原民會委託辦理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17
內政部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 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	18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法扶紀事／少子化下的職場懷孕歧視	20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劃	24
圓墩部落諮商同意案	
台東關山妨害幼童發育案	
三叉坑部落九二一遷村救濟專案	25

刑辯中心國審案件

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	26
制度調整	28
法扶紀事／不償畏懼	29

法扶紀事／不償畏懼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30
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32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33
專職律師	34
專業訓練	35

法扶紀事／刑罰或行政罰

原住民農民的罪與罰	36
-----------	----



連結與宣傳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38
影片、網路、出版品	41
國際事務	43

法扶紀事／在資力審查中

看見媽媽最後的擁抱	44
-----------	----

法扶當中的人們

受扶助人分析	46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48
提供扶助者分析	49
法扶會組織現況	50
法扶會團隊	51
法扶會工作人員	52



2025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	22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肯亞人口販運案	
刑事大法庭案件	23
新北市原住民住宅（中正、隆恩埔）續租案	



發行人 莊秋桃
 總編輯 周漢威
 副總編 孫則芳
 主編 葉瓊瑜
 編輯 華義旭
 內容 朱芳君、張毓珊、李艾倫、林秉欽、周德彥、
 吳允翔、李寶琳、黃雅芳、葉瓊瑜、謝佳恩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及法扶分會同仁
 活動照片 台中分會、台東分會、台南分會、花蓮分會、南投分會、
 屏東分會、雲林分會、高雄分會、新北分會、苗栗分會、
 澎湖分會、橋頭分會、宜蘭分會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出版 2026年4月



董事長／莊秋桃

執行長／周漢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成立宗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平等權，使弱勢人民接近司法（access to justice）權利受到制度性保障，以實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本會應給予必要之法律扶助。爰此，本會每年度均依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調整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確保扶助範圍相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2025年度向本會申請扶助案件量逾23萬件，准予扶助案件量19萬4千餘件（含法律諮詢及本會受委託辦理專案之案件），足見社會對法律扶助之需求甚鉅。

2023年1月1日起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本會於2025年度共扶助179名國民參審程序當事人（含被告及告訴人，下同），較

2024年度155名當事人，成長約15%。本會於2025年度共辦理8場國民法官法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將於2026年分區辦理3場扶助律師工作坊，希望透過實際案例的演練，精進扶助律師辯護技巧，輔以本會刑事辯護中心之運作，擴大扶助律師辦理案件量能，以因應2026年起，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均適用國民參審程序，導致案件數持續增加之情形（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13條參照）。

為響應居住正義，健全我國住宅租賃關係並落實對廣大租屋族之法律保障，本會於2024年度起接受內政部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針對住宅租賃糾紛或其他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自2024年8月1日專線開辦後至2025年度期間累計服

務7,188件，諮詢案件以押金爭議、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房東提前終止租約等類型案由為大宗。除持續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本會於2025年9月30日起正式受理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扶助申請，於2025年10月同意2026年度繼續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本專案。本專案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作為其資力認定文件，如案情經審查認為扶助空間，即得准予專案扶助，以期有效保障住宅租賃關係下弱勢承租人之權益。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2025年度本會持續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轉介機制（亦即，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

外之需求，亦將轉介犯保協會提供心理諮商等其他社會資源之協助）。另本會持續結合各界資源，辦理各類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課程，2025年度共辦理5場不同議題之被害人律師教育訓練，及1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

為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透過多元文化及法律教育訓練課程之編排，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提供原住民族人適切之法律協助，本會2024年已完成業務管理系統中之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定義之修正，並取得東華大學原民議題法律及文化課程影片平台之授權，透過完整的原民族文化課程，增進會內人員及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對於原民族文化之瞭解。2025年持續推廣前開影片及相關課程，參與課程人數已有顯著提升。

精神衛生法於2022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其中強制住院專家參審新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為因應新制，本會2023年起逐步規劃法律扶助相關流程，密切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溝通、合作，於2024年度配合司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12場次，與各地律師公會合作，共同推派律師參與模擬法庭，模擬新制運作之程序，亦收培訓種子教師之效。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亦自2025年起，依精神衛生法第62條委託本會辦理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之業務，包含建立業務流程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聯繫窗口、辦理扶助律師、員工之教育訓練、建置扶助律師名冊、辦理推廣工作、建置業務軟體系統及後續系統維護作

業，及提供嚴重病人到院法律諮詢等事項。截至2025年底，本會已聯繫逾50間指定醫療機構，交換雙方對於精神衛生法參審制運行之意見，並完成6場實體、1場線上影片之律師課程後，並於全國22個分會建立扶助律師接案名冊，名冊上所列之扶助律師即可在精神衛生法參審制施行後，即時入院為嚴重病人提供緊急安置期間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另，本會於2025年已初步完成推廣委託案業務之單張，並由衛生福利部協助派送至全台精神醫療院所；各分會亦持續拜訪各地心衛中心與障礙團體，建立法扶與社區資源間之連結，以協助病人及扶助律師尋找最佳治療方案。2025年間本會仍持續提供住院中病人到院法律諮詢服務，指派律師入院與病人面談，保障病人法律權益；就衛生福利部與本會間緊急安置之嚴重病人通報機制，與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已新增程序及案由，本會業務軟體系統亦排定增修期程，可預期在2026年間完成建置。

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8等規定（即移送少年法院前之調查、通知、同行、護送、移送等程序），本會自2025年1月1日起辦理「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少年如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通知、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護送或移送及少年法院接受處理等程序，其本人、親友、社工或檢、警機關均可向本會申請律師到場陪同。

截至2025年底，共計有扶助律師4,889位參與本會扶助業務。為提升律師品質，本會已採取多項機制，諸如合理調整律師酬金、定期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如配合2023年憲法訴訟法等法令之修正施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推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結案審核機制以及積極辦理申訴及律師評鑑等。

社會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始終殷切，在預算有限、負荷日增情形下，本會仍秉持一貫服務弱勢的精神，精進法律扶助工作。

宗旨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親和的態度
效率的流程
彈性的調整
專業的服務

使命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受委託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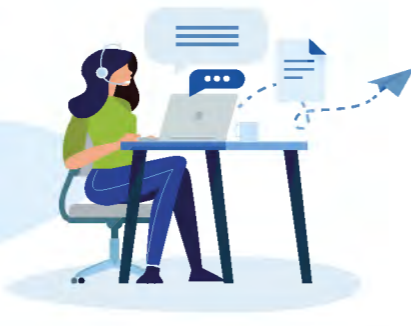
7萬0,987件

較2024年增加5,846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2萬3,285件

較2024年增加3,738件



扶助律師人數

4,889人

較2024年增加99位

年度外展服務及宣傳場次

1,910場

較2024年增加84場

臉書粉絲團人數 (追蹤數)

9萬0,256人

較2024年增加4,165人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73.5元

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年度官網使用者數及瀏覽量 (Google Analytics)

造訪人次 / **71萬5,492**人次

網頁瀏覽量 / **339萬6,988**頁次



年度支出費用

2025年 / **17億1,270萬5,441**元

2024年 / **15億9,665萬2,567**元

較2024年增加1億1,605萬2,874元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2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2025年之總經費收入為16億9,405萬9,452元，總支出為17億1,270萬5,441元(含資本門支出)。



2025年4月16日董事長交接典禮



2025年6月19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18場—融資融到大白鯊卡債風暴後新型態債務詐騙問題拆彈



2025年5月19日新北分會人權集法治教育宣導 (陳潔暄攝影)



2025年基金會
總經費收入

16億9,405萬9,452元

政府捐助收入	14億7,874萬2,810元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億5,821萬0,965元
業務外收入	3,194萬9,764元
回饋(追償)金收入	1,190萬4,103元
其他業務收入	743萬4,435元
民間捐贈及專案計畫收入	581萬7,375元



2025年基金會
總經費支出

17億1,270萬5,44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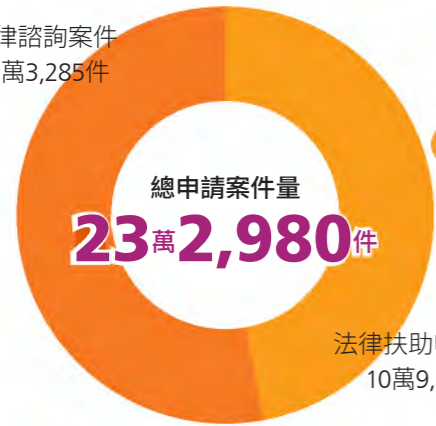
法律扶助成本	10億8,067萬7,691元
業務成本	3億0,476萬3,269元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1億6,256萬6,105元
專款專用成本及費用	1億4,519萬1,360元
資本支出(資本門)	1,950萬7,016元



法律扶助成本 / 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 / 包含服務民眾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扶同仁之用人成本。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 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 / 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成本。

年度業務數據

法律諮詢案件
12萬3,285件



年度申請案件量
(含法諮案件)

23萬2,980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2萬3,285件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7萬0,987件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分析

10萬9,695件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案件量共10萬9,695件

- 准予扶助案件量 7萬0,987件
- 駁回 3萬2,425件
- 撤回 4,611件
- 尚未做成審查決定 1,353件
- 尚未做成覆議決定 319件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7萬0,987件

准予扶助案件共計7萬0,987件

- 一般案件 5萬8,025件
- 原民會案件 2,057件
- 勞動部案件 3,503件
- 檢警陪偵案件 5,785件
- 衛福部案件 1,594件
- 內政部案件 3件
- 提審案件 20件



2025年10月14日台東分會至泰源監獄法律諮詢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2023	2024	2025
申請案件量	212,600	220,021 (+7,421)	232,980 (+12,959)
法律諮詢件數	114,551	119,547 (+4,996)	123,285 (+3,738)
扶助案件量(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63,859	65,141 (+1,282)	70,987 (+5,846)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量	55,890	55,567 (-323)	58,025 (+2,458)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 訴訟代理及辯護 90.87%
- 法律文件撰擬 7.93%
- 調解、和解 1.20%
- 研究型法律諮詢 0%

為受扶助人出具

4,161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26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

出具保證書情況

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為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出具4,161張保證書，總金額逾26億元，其中得取回之保證書3,717張，業已取回3,656張保證書，取回率達98.36%。



- 刑事 51.58% (訴訟代理佔比96%)
- 民事 34.40% (訴訟代理佔比85%)
- 家事 9.95% (訴訟代理佔比86%)
- 少年 3.64% (訴訟代理佔比97%)
- 行政 0.43% (訴訟代理佔比62%)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案由前五名 (箭頭↑↓為與2024年度案由名次變化之變動標示)

刑事	民事	家事	少年	行政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9,65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229	給付扶養費 2,774	妨害性自主 57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8
傷害罪 3,924	侵權行為 4,283	離婚 605	傷害罪 ↑302	監獄行刑法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78	借貸 753	親權 472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95	社會救助法 ↓16
竊盜罪 ↑1,943	給付工資 ↑474	繼承 ↑37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8	就業服務法 ↑15
偽造文書印文罪 ↑1,516	所有權 ↓288	監護或輔助宣告 34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226	勞工保險條例 ↑10

一通身心障礙 法律諮詢專線的來電

文 / 陳威延律師（法扶台南分會專職律師）

在2018年年底，有位名叫阿明（匿名）的受扶助人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開辦之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表示其在高雄某醫院已經被強制住院了二十年，希望能離開醫院等語...

前往醫院與阿明及主治醫師、社工會談

接獲到這個訊息時，當下思考究竟是如何的病情，才會被強制住院二十幾年？若未達強制住院程度，協助阿明出院後，其本身是否有獨立自主之能力？如阿明所述為真，那本案恐已涉及最嚴重的人身限制及人權侵害，但本案非單純之法律問題，尚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及後續安置，因此，法扶總會除了指派我以專職律師身分探訪阿明外，也邀請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副秘書長（時任，下同）與活泉之家廖福源主任一起參與本案後續的處理，希望結合多面向的人力，以期能做出對阿明最好的判斷與協助。在向醫院的社

工告知探訪目的，並經過多次溝通與聯繫後，雙方約定於12月某日下午前往醫院與阿明會談，主治醫師及社工亦會陪同參加，讓我們能更能了解阿明的情況。

與阿明會談的過程中，知悉目前年約五十餘歲的阿明於1986年間因病到醫院初診，於2004年時首到屏東某精神醫院住院，期間陸陸續續的出、入院，於2014年間因有特殊情事而住進現在醫院的急性病房直到現在，屬於健保住院，非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受強制住院，目前父親已過世，母親受安置於安養院，家裡有四個小孩，自己本身排行老三，大哥工作不明，二哥、四弟各有正職。雖尚有其他兄弟可供援助，但因阿明每月的補助由大哥領走，其他兄弟因此認為阿明事情應交由大哥負責處理，而拒絕處理此事，但大哥甚難聯繫，亦鮮少關心阿明。

長年住院無法自主生活，但仍希望回家

阿明一直以來有個願望，希望大哥可以帶他回家，雖大哥每每答應，但每期限屆至時，均被大哥以其它理由推諉、搪塞，住院迄今，醫院亦因家屬未能將阿明帶回，不知

如何處理。會談時，阿明談吐頗佳，有問有答，但可以感受到其對於未來充滿不確定性而感到徬徨，據醫師說法，阿明如有按時吃藥，狀態都不錯，危險性不高，但欠缺獨立能力，無法自主生活，如要出院，建議轉到康復之家，以免流落街頭，先前有轉到康復之家一次，但因阿明與康復之家人員有衝突，又轉回醫院。

共同討論未來自主生活的過渡方法

社工表示會談之前已告知阿明的大哥，法扶將派員來探訪阿明乙事，阿明的大哥知悉後相當緊張，認為是否有特殊因素而要派員來訪，因此，一方面要求阿明不要參與會談，另一方面則答應會在2019年1月底前帶阿明離開。因此，會談當天眾人與阿明討論後，因阿明不希望立即跟大哥撕破臉，決定先觀察大哥是否會依約在2019年1月底前帶阿明離開醫院，若屆期大哥仍未到院帶阿明回家，阿明同意轉到康復之家，並由法扶協助後續向大哥取回相關物品，希冀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讓其能適應、復歸社會，也可避免其無家可歸。

出院，踏出復歸社會的第一步

新年後，電詢社工阿明情況，其表示阿明的大哥於農曆新年前1月31日已接走阿明了，這是令人欣喜的一件事。出門、搭公車，乃至到文藝店喝杯咖啡、到公園散散心、到戲院看場電影等，看起來是多麼稀疏平常的事，對於先前阿明而言卻是遙不可及，不過，現在阿明可以了！

本次，讓因家人緣故但非強制住院的阿明能順利回家、重獲自由，端賴各界的合作，事實上，阿明一直握著與家人間的羈絆，希望能重拾家的溫暖，此種類型案件之處理，著重於受扶助人之實際需求，培養復歸社會的能力、重建自主生活能力及加強人際連結等，法律僅是輔助性質，因此，各方面人力資源的統整、配合，應是日後較為重要之課題。最後，非常感謝施逸翔副秘書長與廖福源主任一同協助本案、法扶總會同仁的幫忙，及醫院醫師、社工配合等，讓本件事情處理得更為圓融、圓滿，由衷期盼阿明往後能重啟新生、活得精彩。



法律扶助案件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多元管道，提高近用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及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本會 2025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 12 萬 3,285 件。

	2023	2024	2025
面對面法律諮詢	6 萬 7,950 件	6 萬 6,944 件	6 萬 5,940 件
電話法律諮詢 ◎ 一般諮詢專線 ◎ 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 ◎ 犯罪被害人電話諮詢專線 ◎ 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衛福部專案） ◎ 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諮詢專線（內政部專案）	4 萬 1,828 通	4 萬 6,717 通	5 萬 1,401 通
視訊法律諮詢	295 處服務據點 4,773 件	327 處服務據點 5,886 件	331 處服務據點 5,944 件



2025年6月3日小港娜麗灣文健站—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現行法規差異（文健站同仁攝影）



台東分會同仁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日常一視訊法律諮詢



2025年9月25日澎湖分會與澎湖地方法院至白沙鄉巡迴座談（陳怡廷攝影）

2025 年度電話法律諮詢一般民眾詢問民事、家事、刑事、少年、行政案件之案件量

前五大類型（箭頭↑↓為與2024年度案件量類型名次之變動標示）

	刑事	民事	家事	少年	行政
法律諮詢案件類型佔比	22.23%	52.93%	21.68%	0.41%	1.81%
最高類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繼承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次高類型	傷害罪	侵權行為	離婚	妨害性自主罪 ↑	勞動基準法
第三高類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租賃 ↑	扶養	傷害罪 ↑	社會救助法
第四高類型	竊盜	借貸問題 ↓	監護或輔助宣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監獄行刑法
第五高類型	侵占罪 ↑	所有權	通常保護令 ↑	妨害自由罪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法律扶助案件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服務對象

民眾若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偵訊，可向本會申請指派律師免費陪同偵訊服務（可透過警方申請，或自行聯繫本會陪偵專線 02-2559-2119 本專線全年無休）

此外，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狀況身分時：

- ◎ 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 ◎ 具原住民身分

則無需以重罪案件為限，當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檢警單位則須依法通知本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此外，本專線同時提供「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以下簡稱公民不服從）」等案件，即時保障民眾的權益。

同時，本會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針對非原住民、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以及非涉犯三年以上重罪之少年，就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提供律師陪同服務，維護少年權益。另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 8）主文第 1 項所列案件之刑事程序應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就憲判 8 主文第 1 項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嫌疑人歷次受詢（訊）問時均得申請，不限於第一次受訊。



2025年6月28日「雲林縣114年家庭暴力防治活動—擁抱好情緒 一起野放趣」設攤宣導



2025年3月31日台南分會辦理台南市立文賢國中法治教育—主講丘瀚文律師（鄭文彥攝影）



2025年11月26日澎湖分會辦理監所法治教育（澎湖監獄教化科攝影）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案件數據分析

2025 年度民眾申請律師陪同者 5,988 件，其中不符合申請條件 123 件，申請後即撤回 80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5,785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5,726 件，派案成功率達 98.98%。

近三年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案件

年度	案件數	派案成功率
2023	4,007 件	98.57%
2024	4,639 件	98.37%
2025	5,726 件	98.98%

相較 2024 年度，2025 年度應派遣律師案件大幅成長 22.66%，主要因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本會新增少年同行專案、放寬檢警服務範圍所致。

2025 年度於進線時即明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達 28,190 件，其中所涉罪名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涉犯罪名前三名分別為詐欺罪、竊盜罪，以及公共危險罪—如酒後駕車、違背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共 23,911 件，佔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 84.82%。

本會持續宣導檢警機關偵訊律師陪同在場的重要性，並加強於指派律師通知表中說明符合資格者免付費，以及申請後 45 分鐘即可得知有無律師可提供協助，扶助律師依陪偵單位遠近，平均 1 至 2 小時內即能到場陪同。

法律扶助案件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2025年3月22日債務人說明會



2025年9月12日消債社工教育訓練



2025年5月24日債務人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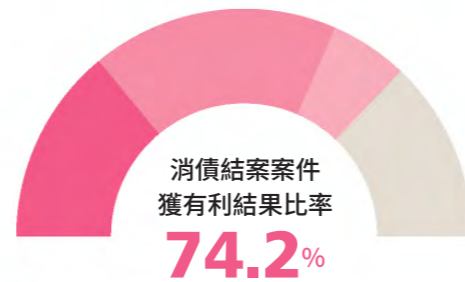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共扶助
12,229件

准予扶助比例
87.3%

消債專科律師
896位

近三年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

年度	扶助件數
2023	10,142 件
2024	12,220 件
2025	12,229 件



- 調解或協商成立 1,760件 28.05%
- 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 2,202件 35.1%
- 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 並已取得復權 693件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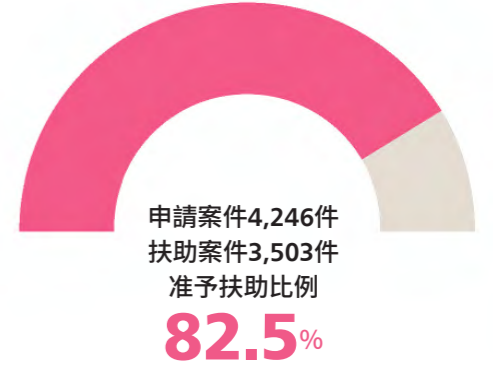
受委託專案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動部委託辦理

本會與勞動部自2009年3月2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勞動部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最多，高達98.97%。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案由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給付工資、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資遣費、違法解僱為大宗。



近三年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扶助件數

年度	案件數
2023	1,740 件
2024	1,780 件
2025	3,503 件



受委託專案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原民會委託辦理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201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2013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下稱原民專案）。期望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

專案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9.75%為最多、家事事件占22.9%次之。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

准予扶助之前四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給付扶養費及傷害罪。

本會於2024年11月與東華大學簽約，取得原民議題法律及文化課程影片平台授權，提供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同仁觀覽，期待透過具體案件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目前已有1,984位律師取得原民議題線上課程影片之教育訓練時數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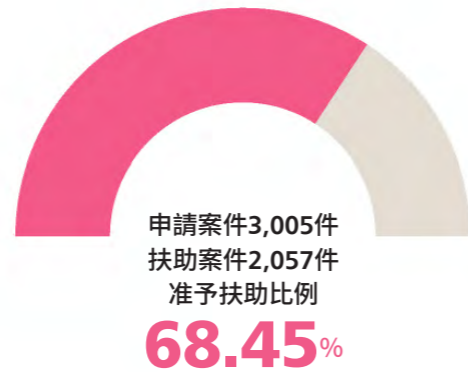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6日南投縣信義原家中心辦理聯繫會議



2025年10月22日南投縣政府原民處社福機構聯繫會議



2025年9月27日台東分會廖頌熙律師講授原民勞工權益（台東卑南遊客中心）



近三年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扶助件數

年度	案件數
2023	1,752件
2024	1,957件
2025	2,057件

原民專案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2,522通**
(412-8518轉2再轉1)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2,768件**

受委託專案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內政部委託辦理



2025年8月28日內政部租賃專案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有鑑於現行住宅租賃關係下的房客囿於自身資力狀況及對於住居之現實需求，於議約時多處於弱勢地位，倘後續面臨租賃糾紛時，亦往往困於不利益之租約約款，又未能即時尋求法律扶助資源以致權益受損，內政部特以行政委託形式委託本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下稱內政部專案），本會於2024年4月同意接受本項專案法律扶助工作，就住宅租賃糾紛常見類型例如提前終止租約、不當抵押押金或收取違約金、房屋修繕衍生爭議或其他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協助無法透過行政調解或調處解決紛爭之住宅租賃承租人，在法院調解、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或仲裁等程序上爭取合法之租賃權利。

內政部專案計畫以「法律諮詢」及「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方式提供法律扶助，並以兩階段開展扶助工作：於2024年8月1日起先於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諮詢專線」，以電話諮詢形式，由諮詢律師接線即時回覆法律問題；2025年9月30日起正式受理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申請。



租屋糾紛承租人諮詢專線

由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以電話諮詢形式辦理專案法律扶助工作，2025年間共計服務5,043件。諮詢案件以押金爭議、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房東提前終止租約等類型案由為大宗。

未來展望

本會於2025年9月30日正式受理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扶助申請，至年底受理申請案件6件，准予扶助3件，駁回3件。而為降低住宅租賃承租人獲取扶助資源之障礙，以承租人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者，如案情經審查認有扶助空間，無須再提出其他文件核認資力，即得准以專案標準提供扶助，以期有效保障住宅租賃關係下承租人之權益，強化對於法律扶助資源之近用權。

受委託專案

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現場法諮受理案件數

910件

截至2026年1月14日

本會自2018年起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於2018年10月15日開辦至2019年11月間，先提供包含電話、視訊、駐點面對面及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自2019年12月1日起，開始受託辦理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嗣精神衛生法於2022年12月14日修正，衛福部因此自2025年起增加「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之委託事項。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

為利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本會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包含網頁及宣傳品、改善分會無障礙設施、針對聾人族群提供LINE@服務、申請律師或法律諮詢時代為申請手語翻譯或聽打人員；2025年間，本會完成並發布「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指引」，該指引中說明本會無障礙資源與申請流程等，期待系統性地提供障礙者使用法律扶助資源之資訊。

法律諮詢服務

- ◎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7,296件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電話諮詢專線412-8518後轉2再轉2（選項為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
- ◎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理910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案件。本會2025年在全國共設置44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
- ◎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本會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院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

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2025年經審核而提供服務者共36件。其中24件為至醫療院所，1件至監所，11件至申請人住居所。

- ◎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於全國設有292個視訊法律諮詢駐點，2025年共有370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其中諮詢數以宜蘭地區97件最多，台東地區75件及桃園47件次之。

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2025年此類申請案件計有2,996件，准予扶助1,594件，准予扶助比例53.20%，較前一年（45.67%）增長7.5%。

本專案類型以刑事案件占42.60%為最多、民事事件占40.72%次之，其中又以刑法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與洗錢防制法、傷害罪等為大宗。

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

本會受託辦理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第一階段（2025年1月1日起）先提供此類病人到院法律諮詢服務；第二階段（自同法第五章施行日起，預計為2026年下半年）將提供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律師協助，包含緊急安置期間之律師面談，以及後續若醫療機構聲請法院裁定病人強制住院，該法院非訟程序之律師代理扶助。

本會自2025年起辦理扶助律師在職進修共10場實體課程及1部線上影片，並藉此建立扶助律師名冊，截至年底已有259位律師納入名冊；本會人員亦參與相關課程，以增進對於精神衛生法參審新制之認識。此外，本會製作完成推廣委託案業務之單張，提供全台指定104間精神醫療機構參考運用。又本會積極聯繫法院及指定醫療機構建立聯繫窗口，交換雙方對於精神衛生法參審制運行之意見。期待能有效保障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之權益，強化其對法律扶助資源之近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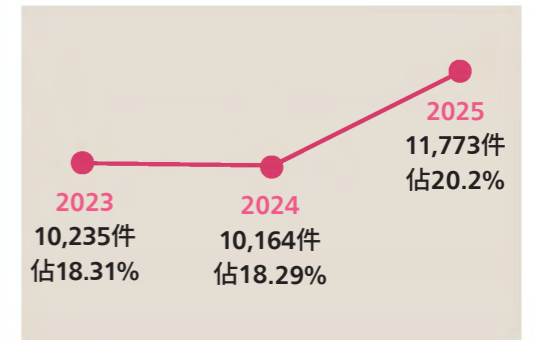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6日台東分會李淑瑒律師之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法治教育



2025年3月28日台東分會李容嘉律師之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法治教育

近三年本會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
(不含委託案件數)



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訴訟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協助件數

年度	案件數
2023	401件
2024	1,107件
2025	1,594件

少子化下的 職場懷孕歧視

文／陳建維律師（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

筆者日前接受法扶派案處理一件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之懷孕歧視違法解僱案件，從案情來看，其中雇主所呈現的不友善以及惡意，其實頗有反映當今職場當中女性懷孕困境，或許這樣的狀況也足堪成為當下少子化成因的代表性案例，故特此受邀撰文跟大家分享。

受扶助人小美（化名）是一家公司的會計，目前30多歲的她從3年多前就到這間公司任職，一路都兢兢業業對於自己的工作認真負責，然而這樣安穩的生活，卻在她告知老闆自己懷孕之後，產生了巨大的變化。

一開始老闆先是要小美想想未來的工作怎麼辦，小美心想懷孕生產請產假不是很正常的事情嗎？因此當下也沒有多想，不料大約半個月之後，老闆就將原本交由小美處理的會計帳冊收走，而後更汗巖身為會計的小美在工作上有帳務不清的情形，縱使小美向老闆提出解釋且表明並無帳目不清的情形，但是老闆本來就是要非法解僱小美而栽贓陷害小美，當然對於小美的解釋毫不理會，仍惡意以帳目不清等不實理由刁難而以無法勝任工作為由非法解僱小美，而且老闆甚至還在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上誣賴小美盜用公款及偽造文書，雖然小美明知這些不實指責其實只是因為老闆想要開除懷孕的自己所編造出來的，並予以嚴詞否認，但因為一開始沒有律師從旁專業協助，無法充分主張老闆是非法解僱而飽受

煎熬，所幸後來小美得知自己的狀況可以申請勞動部和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的專案協助，在獲派案件之後，我跟小美進行面談，了解她的狀況和想法後，我告知小美這種因為女性勞工懷孕而刁難的解僱行為，其實是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而屬違法解僱，可以透過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雇主給付工資、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請求雇主賠償因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造成勞工所受的精神損害，在我們充分的舉證跟澄清老闆相關的指控都是誣賴，最終法院判決小美勝訴，小美目前已順利產下孩子，而老闆不僅要給付小美從非法解僱開始到小美再回到公司上班前的這段時間的工資，也要賠償小美因為懷孕而遭非法解僱所生的精神損害。

作為小美的扶助律師，除了分享案例外，我想藉此分享自己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權的幾點看法。

性別平權的漫漫長路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性別平等不僅是憲法賦予之基本權利，更是現今之普世價值，而為世界人權宣言的目標之一，然而長年以來，受到傳統思想、文化規範、社會制度、甚至於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束縛，以至於在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普遍存在性別權力的差距，因此對於憲法上保障性別平等之基本權利，並未能在現實面及法律面予以具體落實，所幸隨著



（示意照片）

政治解嚴及民主體制的成長與發展，就性別平等之此一基本權利之具體落實，陸續完成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更成立性別平等之專責組織且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求徹底落實性別平等，而朝達成公平正義的社會邁進。

然而，無可諱言，早年社會上充斥著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而嚴重影響性別平等工作權之落實，所幸我國於2002年制定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於2002年3月8日施行，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條第1項即開宗明義表明制定此法之目的「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從而為性別平等工作權之保障，開啟了新的篇章。誠然，經由相關法令之制定、政府機關之具體實踐，及社會觀念之與時俱進，我國社會對於性別平等之落實，已取得巨大之成就，然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長達20餘年後之今日，有關於性別平等工作權之具體實踐之情形，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之勞工之權益是否得以獲得保障，尤其是現今少子化之社會結構，與懷孕之女性勞工於職場上所遭逢之懷孕歧視之關聯程度，仍有值得探討與深思之處。

權利主張有專業協助陪伴更有保障

而上開筆者所承辦案件帶給我們的省思是，縱使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長達20餘年後之今日，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所保障之性別平等工作權之內容仍然未能充分瞭解，仍有部分雇主任存僥倖而假藉各種名義甚

至捏造不實之事實而為懷孕歧視之行為，女性勞工於行使權利過程中更需面對雇主因勞工懷孕而有不擇手段汗巖勞工之懷孕歧視等行為，身心飽受煎熬，且女性勞工於行使權利爭取公平正義之漫漫長路過程中，更存有不妥之恐懼，因此如果沒有律師之專業協助，懷孕之女性勞工之性別平等工作權恐將無法獲得確實之落實與保障，故為使勞工之性別平等工作權獲得確實之保障，於遭逢懷孕歧視等不法對待時，尋求律師之法律協助，實屬必要且至關重要，從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供之法律扶助，實為勞工提供至為關鍵及重大之幫助，對於達成性別平等工作權之保障與落實，實屬功不可沒。

重視女性在職場的貢獻及給予保障

再者，即便性別平等工作法制定且施行多年，政府亦為達成性別平等工作權之保障，而制定相關計畫並設立專責組織，然仍有部分雇主缺乏性別平等工作權之意識，而於職場上有性別歧視之行為，甚且對於因懷孕女性勞工之懷孕歧視而假藉各種名義違法解僱，此係因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等嚴重影響性別平等工作權之觀念未能完全消弭，且未重視女性勞工於職場上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因此導致社會上仍存有排斥接受性別平等工作權之現象存在，然而，此等性別歧視甚至於懷孕歧視之行徑，不僅限制及阻礙性別平等工作權之發展，更係導致現今少子化之社會結構之因素之一，而非國家社會之福，故為解決此一現象，除了有賴司法行政實務藉由相關之判決及處分加以導正，而使得雇主不再有心存僥倖之心態外，性別平等工作權之觀念宣導與推廣，及透過政府領頭而建立更友善之職場環境，亦不可或缺，期盼有朝一日能不再有職場上之性別歧視存在，女性在職場的貢獻能得到重視，女性的平等工作權能獲得保障，而徹底落實工作權之性別平等。

2025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

2025年度辦理情形

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2025年1月15日宣判，判決肯認本件選定人除31種化學物質外，亦有暴露於鉛，並認定我方主張及追加的18種疾病與暴露於系爭32種化學物質有因果關係；針對無系爭外顯疾病之選定人則肯認其身體權受有侵害。判賠金額共1億7,070萬元，較原審增加2,581萬元，但駁回我方歷審追加之訴。兩造均就不利部分上訴至最高法院。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2025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代理68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於2024年11月29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目前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公上字第1號），法院囑託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並定期開庭進行兩造攻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2025年度辦理情形

刑事二審針對施工廠商及外籍移工部分已於2025年5月29日宣判，判決結果為施工廠商改判12年6月有期徒刑、外籍移工維持無罪，其餘被告則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二審審理中。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就不服原審判決部分予以主張，保障被害人權益。另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部分



2025年1月15日RCA宣判-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4號

被告，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發回，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後再次作成不起訴處分，本會亦協助被害人提起再議，惟遭再議駁回而確定不起訴。民事求償部分，經本會扶助之當事人均已與臺鐵達成和解並取得賠償。

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2025年度辦理情形

刑事部分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民事事件部分亦由專職律師辦理，為被害人學生爭取遭勞力剝削之慰撫金，目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肯亞人口販運案

2025年度辦理情形

就刑事案件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部分相對人涉犯人口販運等罪而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在案，本會指派三名專職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與被害者訴訟參與代理人。

針對民事請求部分，專職律師就部分受扶助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給付工資訴訟，於2024年10月間與相對人調解成立，然因相對人等未依調解筆錄履行，故協助受扶助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於執行過程中，其中一位相對人與受扶助人等成立和解並依約履行完畢。另受扶助人D因其工作地點與其他受扶助人不同，故另行提出民事訴訟，並已與相對人於訴訟中達成調解，嗣因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爰聲請強制執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在案。

刑事大法庭案件

本案始末

受扶助人因擔任詐欺犯罪組織之一線人員而涉犯詐欺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事實審法院判決有罪。最高法院就本案適用之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犯罪所得」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已有歧異，故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針對本件提案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實務裁判與學說文獻，從法律定性、立法經過、文義解釋、刑事政策及體系解釋等觀點，向大法庭說明主張。最高法院大法庭於2025年4月16日行言詞辯論，並請楊雲驊教授及黃士軒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於2025年5月29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撤銷發回。

新北市原住民族宅（中正、隆恩埔）續租案

本案始末

受扶助人等為原住民族人（多為阿美族人），於1960、1970年代，因台灣經濟起飛，陸續離開台東、花蓮等原鄉，至北部都市工作，由於難以適應都市生活及高額房租，受扶助人等尋覓與原鄉相仿的河岸地，並以鐵皮、木材等建材搭建房舍，進而聚成多個部落（如：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等）。因該等房舍座落於河濱，多屬國有土地，且位於行水區範圍內，被認為係違章建築。

之後，台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因政策緣故，進而陸續強制拆遷前揭部落，並將族人分別安置於新店中正國宅（下稱系爭國宅）。同時承諾受扶助人等可享有永久居住權利，亦承諾族人於搬遷後得以租代購方式取得系爭國宅所有權，受扶助人等因信賴當時之台北縣政

府，配合遷入前開系爭國宅。惟因政府更迭、政策變更，新北市政府未與族人協商逕自修改原有的原住民住宅規定，增加諸多資格限制，致受扶助人等無法再符合續租資格，甚要求不符合續租資格之族人搬離，於2024年更對部分受扶助人等為強制執行。受扶助人等主張其已在系爭國宅落地生根，盼新北市政府履行當時的承諾，讓受扶助人等得繼續居住於系爭國宅，不致流離失所。

近年都市原住民部落遭政府要求遷移的例子亦所在多有，包含：高雄市拉瓦克部落、新北市溪洲部落、三鶯部落，顯現兩公約、原基法所揭示對原住民適當住房權的保障並未落實，又根據原民會2018年統計，有近百分之五十的原住民人口居住在都會區，可以想見原住民在都會區之居住權益為重要議題，本

案無疑地為建構原住民適當住房權的重要指標，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件由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合辦。經律師團爬梳、研究後，認為本件國家係以民事租賃關係履行國家安置原住民政策之情形，同時涉及民事及行政法律關係，因此建議受扶助人等同時提起民事及行政救濟，始能保障權益。後經本會扶助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一審、二審簡易訴訟程序代理及行政訴訟程序代理。目前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一審訴訟均敗訴，均上訴至二審，尚在審理中。行政訴訟程序部分也遭新北市政府做出部分駁回及部分不受理決定，受扶助人等對此亦提起行政訴訟，刻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本會於2018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就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提供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2021年1月1日起，位在新竹的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亦開始正式對外服務。2025年原民中心辦理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劃

扶助狀況

環評案訴訟部分，自2009年提出環現差報告迄今，世豐公司仍未進行開發行為，且已逾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3年期間，故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會外扶助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要求環保署命世豐公司應再次提出環現差報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駁回訴訟。嗣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尚在審理中。

工作許可證相關訴願、訴訟部分，律師團除協助受扶助人對工作許可證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以外，亦協助受扶助人向行政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目前兩件工作許可證之行政訴訟一審均尚在審理中。

台東關山妨害幼童發育案

本案始末

台東縣某國小幼兒園學前特幼班於2025年1月傳出被害學童遭學校教師不當對待案。經查，被害學童共六位，多具有心智障礙，而有無法言語、無法表達之情形，卻陸續於2025年1月8日遭家長發現有受傷、半夜無故哭鬧、驚嚇等情形，後經某國小向台東縣政府教育處通報疑似學校教師不當對待案，經教育處介入調查、作成調查報告認：被告等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對學童構

成不當對待，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予以行政懲處。

被害學童家長經本會扶助後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傷害、妨害幼童發育等罪告訴。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查，認前開被告等人對特幼班內六名學童抓頭髮、拋丟、重摔、強迫跑步等行為，已構成刑法傷害罪、妨害幼童發育、強制等罪，為共同正犯。五名學童之家長於起訴後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本件被害學童均屬身心障礙而難以使用言語敘述實際受虐情形及身心

影響，僅由公訴檢察官告訴恐難以周全，實須協助蒐集證據、釐清不當對待行為與專業判斷之界線、補充構成妨害幼童發育罪及不作為共同正犯之法律主張。

扶助狀況

本會扶助刑事通常程序一審告訴代理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審代理程序，並由專職律師承辦。目前案件正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中，已於2025年11月26日及27日行準備程序，目前候核辦。

圓墩部落諮商同意案

扶助狀況

有關圓墩部落所涉二開發案的行政撤銷訴訟皆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針對原告是否具有訴訟利益、二開發基地是否屬於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二開發案諮商同意程序是否有瑕疵，兩造在激烈爭執當中，法院亦勸諭兩造試行和解。經專職律師和受扶助人討論，本件非無和解之可能，但和解除行政機關外，亦須開發業者即泰安山河境公司、汶水湯元公司之參與及同意，現法院已裁定二業者參與訴訟程序，專職律師亦作為圓墩部落和業者間溝通、對話之橋樑。部落及縣府、公所、業者，分別於2025年的6月9日、7月17日、10月20日進行調解，針對諮商同意回饋條件達成共識，但仍應經部落會議由族人投票決定，故調解共識為：圓墩部落針對諮商同意事項召開部落會議進行決議，如投票通過，則雙方簽署和解筆錄。

圓墩部落會議業已收到公所通知召開部落會議，本件預計於2026年4月5日召開部落會議進行決議。



1-24三叉坑部落。授權人：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 +)。來源：<https://cmsdb.culture.tw/object/7533F38C-7FFD-4C27-9ACC-7670661D3F74>。

三叉坑部落九二一遷村救濟專案

本案始末

1999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台中市和平區自由村三叉坑部落嚴重災難，部落房舍幾乎全毀，居民被迫搭建帳棚暫住。同年，三叉坑部落被判定為危險聚落，而被列入需遷住名單，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二十三個村落(包含三叉坑部落)所彙編的「原住民部落重建計畫」，後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依當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九二一震災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部落重建計畫」相關規定，原住民聚落遷住用地(含公共設施)及聚落擴建用地應由政府價購提供。為此，當時台中市和平區公所曾於「原住民部落重建計畫」中為三叉坑部落編列「用地及地上物補償」之預算，亦為45戶受災族人進行公開抽籤程序，分配受災族人重建屋計畫之預定地。受災族人則紛紛依上開重建計畫之內容及抽籤之結果在重建屋預定地上以自籌之資金重建房屋，並透過公所代為取得當時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向台中縣政府申請建照執照，該重建屋於2005年9月30日竣工，族人並於2005年10月17日由公所代為申請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居住至今。

然而，公所後續並未進行任何重建屋基地之產權處理，且有重建屋基地遭法拍，致拍得地主對受災居民提起訴訟，嚴重影響受災居民之權利，受災居民遂來會申請相關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扶助。

扶助狀況

本案前於2022年5月間籌組律師團協助族人進行相關訴訟及訴訟外之行動，相關訴訟包含「請求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進行時效取得地上權公告之行政訴訟」、與地主間「拆屋還地事件」、「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訴訟外行動則包括：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民意機關進行溝通，協助族人表達計畫之需求等。相關訴訟案件狀況及進度如下：

1. 民事拆屋還地及時效取得地上權案件：
受災族人經律師團協助於2022年間至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申請重建屋基地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後遭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駁回申請，期間地主另向受災族人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事件，律師團除協助拆屋還地之民事事件外，亦協助族人向地主提起確認時效取得之民事事件，目前共有三件民事事件，均尚在審理中。
2. 請求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進行時效取得地上權公告之行政訴訟案件：
同前述，受災族人遭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駁回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申請後，律師團協助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即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應作成受災族人時效取得重建屋基地地上權登記公告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2025年7月16日駁回原告之訴，族人對此不服，為維護族人權益，律師團接續協助族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國民法官制度自2023年施行以來，我國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模式，已由職業法官單獨裁判，轉為結合一般國民參與審判之新制度。由於國民法官制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其制度成功與否，並不僅取決於國民法官是否能順利進入法庭完成審判工作，更取決於檢辯雙方是否具備足以支撐該制度運作之專業能力，特別是如如何確保辯護品質。從而，本會於2025年度設立刑事辯護中心，就刑辯中心設立之目的及工作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依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判決意旨，落實「實質有效辯護」

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於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揭示，死刑案件之審理必須經過「最嚴密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要求，並非僅止於形式上的程序完備，而係實質上必須確保被告得以在充分、專業且有效之辯護下接受審判。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3條與第15條，亦已分別就法院指定辯護人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之情形，明文要求應注意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

旨及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之保護，選擇適當之辯護人，從而揭示辯護人之專業能力本身，即為制度設計不可分割之一環。

在此憲法與法律脈絡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2025年3月成立刑事辯護中心，配置專職律師集中承接國民法官案件，以回應「實質有效辯護」之需求。

守護弱勢群體的程序正義

目前刑事辯護中心主要承辦之國民法官案件類型，主要包含身心障礙者、無家者、長期失業者，以及缺乏家庭支持系統之被告，並支援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辯護工作。此類案件往往同時伴隨精神鑑定、量刑鑑定、責任能力爭點、社會功能評估、長期醫療或社福紀錄調閱等高度專業與跨領域議題，其辯護工作內容，已不僅止於法庭辯論，而係涉及審判順序之事前設計、證據呈現方式之規劃，以及避免國民法官在理解上出現落差或誤解之整體程序安排。

在此意義下，刑事辯護中心實際承接之案件，其被告多為缺乏家庭支持，且常伴隨身心障礙或社會功能受限等

處境，難以在缺乏專業協助下自行因應複雜刑事訴訟程序之弱勢群體。若缺乏專責辯護體系，該等被告即易在國民法官制度下承受過高之程序風險，進而影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本身之正當性基礎。

對此，刑事辯護中心所扮演之角色，乃確保國家在最嚴重刑事案件中，仍能對所有人一體適用同一套嚴密、公平且可受公眾檢驗之審判程序，藉此回應社會對司法公正與律師專業角色之合理期待。

結合各地辯護資源，建立國法辯護團隊，持續反覆演練

刑事辯護中心自成立以來，即以團隊化辯護為核心設計原則。所有國民法官案件，在正式審理前，以專職律師團隊為核心，並結合扶助律師資源，以律師團的方式，建立國法辯護團隊，刑辯中心的國法案件均須由律師團共同參與程序演練，完整模擬，從證據調查、交互詰問、鑑定人訊問到最終辯論之各個節點，進行反覆調整。

此一運作模式之制度意義，在於將原本高度仰賴個人經驗的辯護品質，轉化為可由團隊共同檢視、修正與累積之組織性能力，藉此降低重大案件結果對單一律師臨場表現的依賴程度。透過上述機制，刑事辯護中心嘗試將「實質有效辯護」從抽象要求，轉化為可被實際運作的準則，並逐步建立一套符合國民法官制度特性之辯護作業模式。

傳承辯護經驗，撰寫《國民法官法辯護人辦案手冊》

基於前述團隊化承辦經驗，刑事辯護中心與會外扶助律師預定於2026年完成《國民法官法辯護人辦案手冊》，作為扶助律師承辦國民法官案件時之實務參考工具。而該手冊並非僅為程序說明書，而係系統性整理國民法官案件之重點整理，以及常見之爭點處理因應之道，提升整體辯護品質之穩定性與可預期性。

同時，刑事辯護中心亦與外部扶助律師合作組成律師團辦案，秉持「資深帶領」之原則，進行經驗傳承與專業培力。此一合作模式除可擴大「專業人力池」外，亦有

助於將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護專業，逐步向整體扶助律師擴散，而非限縮於少數專職律師。

反饋實務經驗，優化審判實務

刑事辯護中心之設立，是為了回應國家是否在重大刑事案件中真正提供了足以支撐「最嚴密法律程序」要求之專責人力、制度支援與辯護品質控管機制。

在承辦對象以弱勢被告為主、案件性質高度複雜之現實條件下，刑事辯護中心透過專責律師配置、團隊化程序演練、同儕審議與知識累積工具化、以及外部合作擴散等方法，藉此維繫國民法官制度之正當性與社會信任基礎，並透過實際承辦國民法官案件之經驗累積，刑事辯護中心亦逐步辨識出若干制度性問題，包含證據裁定之准否標準、量刑鑑定之實施、量刑三階段框架之適用等相關問題，已持續觀察並已陸續於內部會議與對外專業場合中提出，作為後續制度修正之基礎資料。

自國民法官法上路已邁入第三年，此一運作經驗顯示，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護工作，已具有高度專業化與制度化之必要性。未來仍有賴持續提供專職律師人力，以回應實質有效辯護之制度需求。





1 2025年9月2日台中法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宣導
2 2025年12月16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至橋頭分會拜訪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2025年度協助犯罪被害人工作說明如下：

一、持續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自2021年起，本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轉介機制（亦即，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亦轉介犯保協會提供心理諮商、生活補助等其他社會資源之協助）。2025年度犯保協會共計轉介86件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35件案件予犯保協會。

二、與犯保協會共同規劃、辦理律師進修課程，包含：

- (1) 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犯保協會合辦1場修復式司法律師進修課程。
- (2) 為回應數位性暴力犯罪樣態快速演變、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被害人訴訟參與需求提升，以及重大刑案與少年事件中被害人法律協助之實務挑戰，本會辦理5場律師在職進修，討論數位性暴力犯罪防治、國民法官案件中檢辯合作、被害人影響陳述實務運作，以及少年事件被害人角色與權益保障等各類主題，透過制度解析與實務經驗分享，提升扶助律師對相關案件之理解與處理能力，強化律師在被害人程序協助、溝通協調及實務因應上的專業表現，進而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整體品質。

三、2023年2月1日起本會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服務，舉凡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限身分類別，均可來電法律諮詢，期能透過諮詢減輕其面對之法律困境。2025年本諮詢專線案件共4,109件。

制度調整

本會2025年度共訂定及修正7部法規，主要從「提升律師扶助品質」、「調整本會審查程序」、「調整本會人事制度」、「調整本會財會制度」四方面修正本會法規，簡要說明如下。

一、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同年11月27日司法院核定通過，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2026年1月1日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施行之實務需要，及合理減省本會派案行政程序，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得經分會會長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另有需指派專職律師辦理者，應由執行長指派。
- (二) 因應法院實務所需，並合理反映扶助律師付出之心力，明定偵查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經起訴後，或審判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宣示判決後，若扶助律師到庭協助羈押庭、接押庭或暫行安置庭，可酌增之基數修正為3個基數。
- (三) 修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本辦法第11條情形者，「應」送審查委員會依扶助律師已執行工作程度酌減、取消或「維持」原酬金。
- (四) 調整檢察陪偵酬金費率，並增訂陪偵案件之最低酬金基數。
- (五) 增訂行政訴訟重新審理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
- (六) 增訂案情繁雜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屬案情繁雜，至多得酌增至20個基數，以合理反映律師之付出。
- (七) 修正及細緻化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酌增酬金標準，俾符審判實務發展及合理反映扶助律師所耗費之心力。

二、調整本會審查程序：

- (一) 修正本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經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1. 因應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配合司法實務需要、簡便行政程序，增訂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為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扶助事件。
2. 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就

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殺人或其相結合之罪，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案件，增訂為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扶助事件。

3. 為保障弱勢當事人程序權益，就最高法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以裁定或轉介方式請本會指派律師之案件，於上訴第三審及非常救濟亦能適用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扶助事件。

(二) 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經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2025年11月27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司法實務所需，及為保障弱勢當事人程序權益，就最高法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以裁定或轉介方式請本會指派律師之案件，於上訴第三審，均可適用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三、調整本會人事制度：

(一) 修正「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經2025年5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2025年10月9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

(二) 修正「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經2025年5月23日、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同年10月22日、11月27日司法院核定通過。上述本會人事制度之調整，主要參考行政院「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調整本會專職人員、專職律師之薪點、主管加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

四、調整本會財會制度：

(一) 修正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經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2025年10月9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本次修正主要增列「金融債券」及「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為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範圍，使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能更靈活與多元，利於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 訂定本會「基金投資金融商品風險控制與管理要點」

經2025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係為確保本會之基金投資金融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分散性，建立風險控制機制。

不債畏懼

文／郭宜甄律師（法扶台北分會專職律師）

扛起家計的母親

☐ 想起第一次跟這位受扶助人面談的那天，還沒走進會議室，就先聽到了逗弄小孩的聲音。

「律師不好意思，因為沒有人可以幫忙顧小孩，所以我就帶他一起來了。」受扶助人的配偶因為新冠肺炎的嚴重症狀，已經臥病在床一年多了，為了支付沉重的醫藥費，扶養兩個年幼的孩子，受扶助人一肩扛起家計，也因此背負了破百萬的債務，來找法扶協助。

檢視著請受扶助人提前準備好的資料，其中一筆向融資公司借的五十萬元車貸，讓我起了疑惑，我問受扶助人「拿去抵押的車子就是國稅局財產清單上的這輛車嗎？」，受扶助人點點頭，我接著問「車齡快15年的車，還可以貸到五十萬啊？」，受扶助人說「那台車很舊了，我也不知道怎麼可以貸到這麼多錢，但扣了什麼手續費、代辦費，我那時候只有拿到差不多四十萬，也不知道到底被扣了哪些。」

超額放貸、不透明的借款資訊，這些都是新型態的借款方式出現的問題。

新型態的借款方式

最常聽到的負債原因，大多是消費模式出了問題，也有些是投資失利、經商失敗、突逢變故而有急用，有一陣子詐騙集團猖獗，因

為被詐騙而負債的人也不在少數，近兩年則多半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所苦，因為疫情影響了生計而需要借錢來過生活。

疫情蔓延的時間超乎大家的預期，債務人能夠向金融機構借的額度也達到緊繃，於是開始尋而向租賃公司、融資公司以汽機車作為擔保品來借款，更新興的方式還遇過債務人是以手機當作擔保品的，想方設法，為的就是希望能再多借出一點款項渡過燃眉之急、維持生活。

債務是有辦法被解決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原則上只能處理無擔保、無優先權的債務，有擔保品的債務是沒有辦法納入，這也是許多租賃公司、融資公司在借款時要求債務人提出擔保品的原因，無論汽機車，甚而只是手機，他們認為，只要有擔保品就可以規避掉消債程序。

但消債條例對債務人的保障不是只有這麼限縮，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

針對受扶助人的五十萬元車貸，我依著前面提到的條文，向法院主張，雖然看似是有擔保的債務，但有超額放貸的問題，所以仍然應該納入消債程序中處理，於是法院轉而向

融資公司詢問，請融資公司估算擔保品價值，超出擔保品價值的債權部分將納入消債程序中處理。

荒唐的是，融資公司最後陳報給法院，表示他們認為這台車只剩下十萬元的殘值。只值十萬元的車子，融資公司卻在一開始超額放貸高達五倍給受扶助人，想要舉著「有擔保的債務」當作擋箭牌，來防堵「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也已經將這種狀況考量進去，除了讓債務人的債務可以一次性的完整解決，也希望生遏止債權人大肆放貸的效果。

最後，受扶助人被超額放貸的四十萬元順利納入消債程序中，受扶助人在符合法定的盡力清償標準底下，提出更生方案來清償，預祝她在未來更生方案履行的六年期間，可以一切順利，不再為債所苦。

不債畏懼

承辦消債案件的時候，我常常會去詢問受扶助人「這些債務是怎麼發生的？」並不是說要聽到受扶助人講出多辛苦的負債原因，律師才會願意幫忙，而是希望藉由這個問句，能夠讓他們靜下來思考一下，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才能在解決債務之後，不會再次陷入債務的輪迴裡。

每每在扶助的尾聲，都會收到受扶助人滿滿的感謝，謝謝律師幫忙解決了困擾多年的債務，終於不用再過著被債務追著跑的日子。我覺得大家最應該感謝的是自己，謝謝自己勇敢的站出來，選擇正面面對自己的債務，而不是逃避，欠債的漫長日子以及繁瑣的消債程序，終因你們堅持到底，可以不債畏懼。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本會自2018年度開始，每年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查，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二大面向，2025年訪查結果（總分100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90.59分，相較於2024年之92.25分略微降低；「電話服務」整體平均成績89.92分，較2024年之85.35分進步，就此本會已持續輔導、督促各單位落實服務SOP標準，以提供弱勢民眾完整之服務。

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自2024年7月起試行以手機企業簡訊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表單，2025年度起全面改採簡訊調查方式，並自同年8月起，因應中華電信配合政府打詐政策調整簡訊發送政策，由原本企業簡訊系統移轉至簡訊廣播，每月固定發送2次調查簡訊，並穩定回收填答樣本。2025年度調查結果，分會各項目得分均在85.6分以上，各期差異不大，呈現穩定狀態。本會未來亦將對於調查項目持續進行優化與檢討修正，以確保滿意度調查作業之效益。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本會自2018年起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可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由基金會支付服務費用）。該項服務並包含聽覺或語言障礙申請人所需求之同步聽打服務。以2025年底為時間點，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53位、原住民族語通譯21位；手語通譯64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53位。2023年起為利外界共享通譯資源，若取得通譯同意得公開聯絡資訊，即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台東分會同仁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日常

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持續新增或修訂法規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定期舉辦全國業務交流會議等，針對常見或難解之業務問題進行研討交流，以減少分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誤，並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

強化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於2019年上線後，扶助律師得登入系統針對其承辦案件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線上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扶助律師結案管理

分會結案管理列為分會考核項目，每年抽驗分會辦理情形，包括律師上傳檔案、結案時限、結案資訊正確性等。

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本會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與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全面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及取得驗證證書，2025年已完成ISO 27001:2022版本轉換驗證。

了解申請人求助行為與科技應用等生活輪廓，優化法律扶助服務流程

本會於2024年進行受扶助人行為輪廓與求助歷程質化研究之規劃與前測，先從案件量占比較高之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勞資爭議案件為前導。2025年完成「法扶受扶助人行為輪廓與求助歷程質化研究」，本研究分析本會勞工、債務受扶助人之求助歷程，透過對當事人經驗的理解，探討法扶使用者如何尋求建議、與服務提供者互動、與法律專業人士接觸，以及如何利用可用資源等，另本研究亦特別關注當事人的數位能力與偏好、情緒動態，以及其對法律扶助與司法體系的看法；總計訪談30位受扶助人。研究發現債務問題與勞資爭議受扶助人在求助歷程上雖有明顯差異，但也存在許多相似之處，

後續另結合本會業務數據資料分析及受訪者觀點，提出「From Footsteps to Systems: Rethinking and Reshaping Legal Aid Service Systems Through Customer Journey Research」（從腳步到體制：透過用戶旅程研究，反思及重塑法律扶助服務）報告，並於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會議分享。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 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已於2025年6月12日起新增受僱律師「僅申請擔任與其主持律師共辦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之申請加入選項，鼓勵各分會積極遴選新進及受僱律師加入扶助行列。

■ 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及其他派案優化政策

本會於2005年8月1日試行專科派案制度，期間專科案件辦案之扶助律師因未履義務致酌減酬金比例、案件因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因素更換律師比例等扶助案件辦理品質指標皆有顯著提升，遂於2021年6月11日正式實施專科派案制度，截至2025年底止，經核定各類專科律師相較前二年如下表所示。

專科律師人數	2023	2024	2025
勞工專科律師	404	405	392
家事專科律師	1,041	1,041	1,007
消債專科律師	852	851	896



2025年3月28日花蓮分會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國民法官進階課程1

近三年專科專派比例

專科專派比例	2023	2024	2025
勞工案件	95.88%	97.62%	98.77%
家事案件	93.62%	94.59%	95.44%
消債案件	99.99%	99.92%	99.96%

本會亦持續針對不同弱勢族群或案件類型，陸續進行各種派案優化之分析與實踐，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由分會優先指派曾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之律師；推動扶助律師觀覽原民權利及文化課程線上影片，並優先指派曾參與課程之律師辦理原民受扶助人案件等；錄製完整少年事件法案件課程供扶助律師觀覽，並優先指派觀覽之律師辦理少年事件等。

■ 提升國民法官案件扶助品質

本會於2025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處理本會包括國法案件在內之弱勢刑事辯護扶助案件，並自偵查程序起即提供受扶助人協助，以利後續審判中辯護。另為提升整體扶助品質並結合各地辯護資源，刑辯中心之專職律師亦將結合會外有經驗之扶助律師及事務所擔任種子教師，著力於律師教育訓練之規劃、累積國法案件專業知識，培訓有意願、有潛力辦理國法案件之扶助律師，建立相當數量之人才庫，或透過經驗之分享，儘速累積訴訟經驗，強化刑事被告之辯護權。此外，本會亦透過基礎課程、案例研習及實作工作坊等各種方式，期能增進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的能力並擴大辦理國法案件之律師人數，2025年度已舉辦8場相關課程。



2025年8月15日台東分會、律師公會與台東地院合辦國民法官案件研討會

申訴制度

2025年度申訴案件計256件，截至2026年1月2日止尚有20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236件。完成調查案件當中，不受理/併案/撤回結案37件。實質調查後受理結案199件，其結果如下：

處分與否	數量
處分	74
不處分	125
小計	199

於申訴案調查結果為處分之74件中，扣除1件被申訴對象為審查委員，以及3件被申訴對象為本會專職專案人員外，其餘70件被申訴對象為扶助律師（含諮詢律師）之案件，處分如下：

處分措施	數量
停派並移送律評	8
停派案	24
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38
暫停其參加法律諮詢工作	0
小計	70

當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對於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評處置以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本會均分別設有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下載專區/院檢專用」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2025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0件；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2件，均已完成調查。

律師評鑑

■ 律評成效

本會自2007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現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律師評鑑。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人數：

年度	2023	2024	2025
函請改善	0	4	1
減少派案	0	0	0
停止派案	22	11	11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	10	5
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11	7	8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未實質辯護）、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延宕未辦理者）、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等）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扶助律師同儕審查

本會於2024年起參考國外法律扶助制度，辦理扶助律師同儕審查，選定部分律師抽取案件，由該法律專業領域資深律師審閱。2025年選定本會大宗之一般刑事、一般民事、消債案件作為抽查案件類型，一般刑事抽查20名律師、一般民事抽查15名律師、消債抽查8名律師，每名律師抽查3案件，預計於2026年第一季彙整所有審查結果後，整理相關品質指標，以做為本會爾後建立律師品質查核機制及全體扶助律師辦案品質之參考。

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



- 2025年7月12日精衛法扶律師教育訓練
- 2025年4月18日監所人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 2025年8月30日花蓮分會辦理扶助律師內政部教育訓練（王子淇攝影）
- 2025年4月22日新北分會內政部專案律師教育訓練（朱翊瑄攝影）
- 2025年10月3日花蓮分會辦理精神衛生法參審新制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王子淇攝影）
- 2025年9月19日新北分會律師教育訓練—精神衛生法參審新制（陳雅君攝影）

案件、集體案件，聘有專職律師及成立專職律師中心。截至2025年年底，本會共聘任25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於：

台北分會	4名
金門分會	1名
新北分會	2名
台南分會	4名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6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4名
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	4名

專業訓練

員工職能精進

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

課程。2025年度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通識課程」及「原民課程」等四大類。又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乃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

律師訓練

2025年律師進修課程併採線上、現場及錄影等各種形式辦理，議題多元，共完成106場，主題包含憲法訴訟法、一般民事法律議題（新型債務型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房屋租賃糾紛、強制執行名義之審查）、各類勞動法律爭議、家事（未成年子女權利相關、剩餘財產請求及遺產）、刑事（量刑實體與程序、詐欺與洗錢）、國民法官案件辯護課程（各訴訟程序、量刑鑑定、證據呈現）、少年事件辦案實務、被害人權益相關（數位性暴力、國民法官告訴代理人與檢方合作、被害人影響陳述、少年事件被害人、修復式司法）、身心障礙者權利課程（監護宣告、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原民文化衝突（原民保留地、部落諮商同意、部落有教室）、監所人權（常見訴訟類型、常見處遇）、難民庇護等。

刑罰或行政罰 原住民農民的罪與罰

文／林韋翰律師（林韋翰律師事務所）



王先生是玉里地區的布農族人，平時種植水稻維生，因為砍伐了稻田附近的雜木，被林保署玉里工作站提起森林法第52條第1項「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罪」之告訴。經法扶基金會派案後，身為偵查中辯護人的我約了王先生前往案發現場了解狀況。

那時接近中秋，玉里地區的稻作是一年二獲，暑期種下的稻苗已有半身高，尚未結穗，北風沿著東側的山脈吹拂著稻田，在烈陽下吹成一道又一道的綠浪。

「到了。」王先生的車子停下，指著山壁及山壁對向的稻田。「這裡就是猴子下來玩耍、吃稻穗的地方。」

我走下車拍照蒐證，王先生的稻田是南北向的狹長菱形，西側是河川，東側是小山壁，沿著山壁過去就是中央山脈——是布農人的文化起源地，同時也是臺灣獼猴的家鄉。在山壁處的稻田有塊明顯的凹陷處，稻草看起來有被動物壓過的痕跡。

「同樣的地方還有兩處，猴子們會從樹上跳下來，在稻田裡玩耍、吃東西，然後再跳回樹上躲進山裡，所以才會把附近的雜木砍掉。」王先生說。

「沒辦法用鞭炮、鳴槍的方式驅趕嗎？架設電網呢？」我提出幾個從其他原住民那邊聽過的方法。

「剛開始猴子會怕槍的聲音，但久而久之就知道那是空包彈，鳴槍後還是不會跑。電網要圍的地方太長了，我有問過價錢，目前負擔不起。」王先生揮手表示無奈。

的確，王先生的農田是和河川局承租的，連插秧機、收割機等機械也需要向其他族人租借，如果還要裝設數百公尺的電網，不知道要多少年的收成才能回本。

「我今年年初砍掉山壁那邊的雜木後，猴子真的來得比較少了，牠們不敢跑得那麼遠，因為我們跑過來時，牠們會來不及逃，這是我父親之前教我的，我們都是這樣做。你看我的小兒子就坐在那邊，每年要結穗時，我們白天就是全家輪流看守，怕猴子來吃。」王先生語畢，示意小兒子先回家，換自己來輪守。

在拍照蒐集證據的同時，我就想好了主要的辯護策略，不外是：王先生只是砍樹，沒有將樹搬離現場，所以頂多是毀損行為，而無竊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此外，王先生是為了防止反覆不斷的猴害（農損）而

進行砍樹，雜木30餘顆的價值不到兩千元，應可以構成緊急避難。

然而，在地檢署轉介的鎮公所調解庭中，玉里工作站（告訴人）的職員在提出和解條件後，無預警的說道：「賠償樹木價額並種回樹木的條件是民事部分而已；和解後，你們如果獲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我們單位會再依森林法第56條處以罰鍰，是罰12萬到60萬元喔。」

王先生當下面有難色，我向調解委員說明我方需要回去討論。

調解庭結束，我和王先生說明刑罰與行政罰之間的擇一關係，並說明這金額的毀損罪加上本案情節，最多大概是處以拘役刑為主，易科罰金是六萬元以下。

王先生問我該如何選擇。我一如往常地向王先生建議：「你沒有任何前科，而且本案中還是有無罪的空間，不應該因為懼怕行政罰而變成認罪、有罪判決，讓你變成罪犯，所以我還是建議你無罪答辯，之後有行政罰再救濟看看。」

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因為與傳統習慣、觀念差距甚大的國家法律存在，原住民利用土地所遇到的罪與罰，如同猴害一

樣，反覆發生、難以預防。即使防了一道刑罰，難免另一道處罰，而且如同修正前的稅法一樣，往往行政罰的罰鍰比易科罰金或併科罰金的金額來得高。

沒想到，一連兩周，不論我怎麼跟王先生重複說明，

王先生還是希望我能夠為他爭取毀損罪的拘役刑，他不希望司法程序變得冗長、還要反覆去花蓮開庭、申請法扶，更不希望最後被處以高額の罰鍰，那是他無法負擔的金額。法律扶助、經濟弱勢處境下的當事人，證明自己是清白的「成本」實在是比其他人高多了。

於是，我只好使用了「犯罪事實自白≠認罪」的概念，一方面為王先生主張緊急避難，並請求不起訴書上載明「緊急避難」以讓王先生適用行政罰法上的不罰規定；一方面（用道長們最愛用的退步言之）依王先生自白毀損之事實，向檢方請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拘役20日）。

最後，檢方以王先生不知道案地是他人之森林用地、不具備主觀故意的理由，給予王先生篇幅僅兩頁的不起訴處分書。

「行政罰法的裁處權有三年期限，所以再兩年，如果你都沒有收到裁處書，那麼就是真的沒事了。」在我的說明下，收到不起訴書的王先生彷彿收到了有罪判決一樣，只能勉強露出苦笑。

「到時候我還能再找法扶嗎？」

「當然。」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主辦及合作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全國分會於2025年度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共計1,910場（含監所部分）。



- ❶ 2025年3月31日台南分會辦理台南市立文賢國中法治教育一主講丘瀚文律師（鄭文彥攝影）
- ❷ 2025年2月22日北屯南興公園十方啟能中心野餐派對宣導
- ❸ 2025年6月16日南投縣信義原家中心辦理聯繫會議
- ❹ 2025年11月8日屏東分會家扶歲末闖關宣導活動潮州場
- ❺ 2025年4月26日衛武營健走活動設攤宣導（郭香君攝影）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導工作

本會自2016年度起即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各類法律扶助。2025年度各分會持續與矯正機關密切合作，進入看守所及各監所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613場次。

- ❶ 2025年2月21日花蓮分會辦理監所法治教育活動（花蓮看守所攝影）
- ❷ 2025年5月16日澎湖分會至澎湖監所辦理監所法語服務（澎湖監獄教化科攝影）
- ❸ 2025年10月22日花蓮分會辦理監所法治教育活動（自強外役監攝影）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於2025年辦理講座共計10場次，歷年來累計已辦理123場次。10場均為現場講座活動並同步錄音，後續製播為Podcast節目〈FAFU-逍遙法外〉並於各大Podcast頻道上架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下載數約662次。

- ❶ 2025年3月20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16場—春天的花帶來盼望！談社運及社運參與者
- ❷ 2025年7月17日第119場-創作與社會：距離，與接觸的可能
- ❸ 2025年8月21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20場「地熱與部落之間」：能源開發與知情權的對話
- ❹ 2025年12月18日逍遙法外講座第123場—隱私與媒體新聞自由的衝突界線



辦理法扶會成立21週年活動

本會自成立至今已邁入第21年。二十一年來隨著社會需求持續增加，法律扶助業務規模與服務量能不斷擴展，第一線同仁長期承擔高度專業責任與工作壓力，對身心亦形成不小負荷。在這樣的背景下，本年度周年活動以「傾聽彼此、重拾力量」為主軸，強調內部交流、心靈支持與彼此分享，期盼透過真誠對話，在忙碌的工作節奏中給予同仁互相扶持的空間。（周年活動法扶同仁分享請參見本會官網 https://www.laf.org.tw/edu/1?tag_id=73）



影片、網路、出版品



- 1 2025年9月17日新北分會法扶日法治教育宣導 (新北特教學校攝影)
- 2 2025年8月9日台南分會辦理全國法扶日活動 (薛仲甫攝影)
- 3 2025年7月25日台中法扶靜和醫院法扶日宣導
- 4 2025年7月21日橋頭分會全國法扶日活動
- 5 2025年7月30日花蓮分會辦理法扶日活動一場次三黎明向陽園 (黎明向陽園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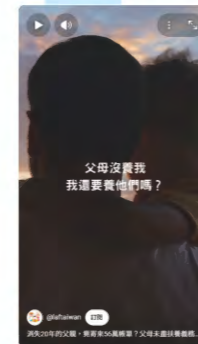


2025 全國法扶日活動

為深化法律扶助制度之宣導，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法律扶助資源之認識，本會自2006年起訂定每年7月第2週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每年由全國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配合統一主題，結合在地特色與需求，同步辦理多元形式之宣導活動，藉以擴大法律扶助制度之能見度，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之目標。

2025年度全國法扶日以「被騙別放棄，法扶陪著你！」為宣導主題，回應近年詐騙案件持續攀升、受害族群廣泛之社會現象。各分會及原民中心透過結合地方政府機關、司法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力量，辦理專題講座、宣導活動及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提升對詐騙手法之警覺性與辨識能力，強化其自我保護意識，降低受害風險。

此外，本次活動亦著重於相關法律知識之宣導，說明詐騙行為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提醒民眾避免因資訊不足或一時疏忽而誤觸法網，甚至成為詐騙集團之幫兇。透過整合宣導與實務說明，本會期望協助民眾在遭遇詐騙事件時，能即時尋求法律扶助資源，獲得適切協助與支持。



製作短影音及動畫影片，宣傳本會相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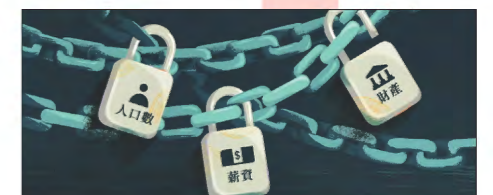
搭配目前大眾觀看影音模式，製作一系列法律扶助短影音，內容涵蓋檢警偵訊律師陪同服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認明法律扶助基金會避免誤信山寨法扶、法扶捐款小物宣傳、個案紀錄片短版預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重點等議題。於Youtube、Instagram、Facebook等社群媒體進行播放。

媒體公關

2025年度本會持續透過媒體專訪、新聞稿發布及議題回應等方式，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法律扶助政策、重大業務推動成果及重要法律議題之立場與觀點，以提升法律扶助制度之社會能見度與公共信任。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共計39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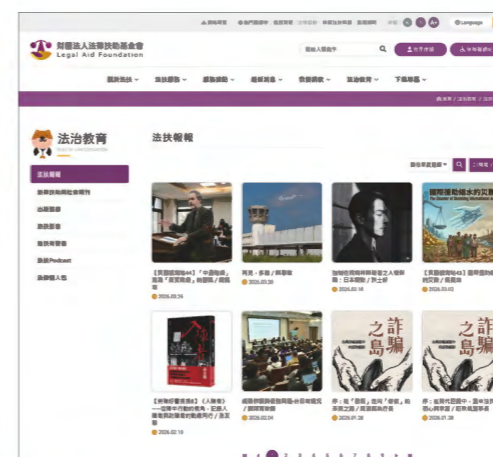
個案紀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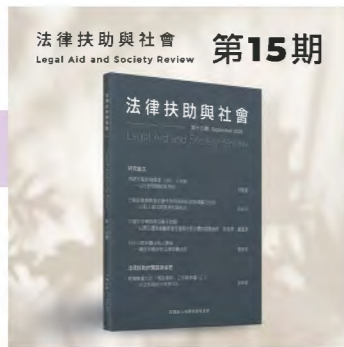
本次個案紀錄片於2025年開始製作。主題分別為中正國宅續租案與身心障礙者個案。紀錄片將透過社群網站及Youtube等網路影音平台進行宣傳與刊登，期能觸及更多民眾，使其理解在面臨法律問題時，法律扶助可作為重要且可近用之支持資源。



《法扶報報》電子報

開放民眾以電子郵件方式訂閱法扶報報電子報，內容為特殊邀稿以及法扶動態及活動消息，電子報當中並有設置於法扶官網之邀稿文章刊載專區，2025年共刊載28篇新文章，目前不重複之保有互動訂戶筆數共3,099筆。





《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透過論文徵集刊印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2025年度本會出版期刊第14期及第1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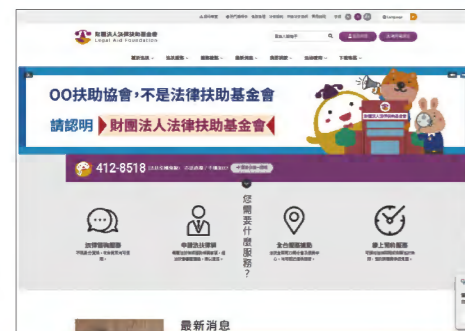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報告書》

針對基金會2024年之會務工作進行記錄，共發行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放置於網路，無發行紙本。



法扶Youtube頻道

新世代之影視習慣已逐漸從電視台轉變為網路影音平台。本會為拓展更新更廣的宣傳管道，於2010年設立Youtube頻道，提供本會各項宣導影片，期以透過Youtube影音平台之推廣，促使社會大眾知悉本會各項業務內容，及本會多元化的服務。2025年度Youtube平台之觀看次數27萬3,654次，曝光次數達107萬次，訂閱人數增加至1萬3,179人。



法扶官網 www.LAF.org.tw

據Google Analytics分析，2025年度本會官網有71萬5,492人次使用者，網頁瀏覽量達339萬6,988頁次。

法扶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

本會建置之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25年底追蹤數為9萬0,256名，瀏覽次數785萬1,055人次。

法扶Instagram

本會自2020年10月16日開設官方Instagram帳號，期以透過臺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2025年底，本會Instagram粉絲人數為4,494人，檢視次數達36萬8,394次。

國際事務

參訪紐西蘭原住民族法律扶助組織、原民法院等單位

為借鏡他國專精於上述司法專業領域的豐厚經驗，俾以提升我國對原住民族的司法近用與基本權利的保障。基於上述因素，特別規劃前往紐西蘭參訪，於2025年4月6日至14日間參訪紐西蘭原住民族法律扶助組織、原民法院等單位。考察發現，紐西蘭司法體系如何透過系統性改革，將毛利文化(Tikanga Māori) 深度融入法律實務，並展現出高度的文化敏感性與制度創新。



參加2025 ILAG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議

本會自2007年起受邀參加「國際法律扶助組織會議」(ILAG)，2025年於6月25日至27日在德國科隆召開，會議主題訂為「我們能負擔怎樣的法律扶助」(Affording Legal Aid)，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LAG)與德國科隆大學法學院(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Cologne)共同主辦。議題包括：
(一) 主辦國的近用司法 (二) 司法近用的資源管理 (三) 代理對於近用司法的重要性
(四) 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 (五) 近用司法的策略性思考 (六) 未來法律扶助律師的來源
(七之一) 克服近用司法挑戰 (七之二) 重新構想以人為本的近用司法研究
(八) 法律扶助與大規模損害 (九) 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或問題？

舉辦第14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起源於2010年，最初由日本「全國金融受害者協會」發起，以債務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每年定期召開。2025年由本會主辦「第十四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本次會議秉持跨國合作精神，攜手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卡債受害人自救會，以及來自日、韓等地的專業法律與社會組織共同協辦，旨在進一步深化東亞區域在金融被害協助上的經驗與智慧。本次會議聚焦於以下三大新型態債務問題，展開深度對話與探討：
◎融資公司與貸金業者的法律規範
◎債務人組織支持與社會接納機制
◎網路詐騙衍生的債務課題
金融被害的防治與債務人的協助，不只是法學課題，更是體現社會包容力與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透過本次第十四屆交流會，我們期許不僅能匯聚東亞各界的專業見解，更能凝聚跨國共識，共同優化法制環境，為那些身處財務困境的民眾點亮希望。



在資力審查中看見 媽媽最後的擁抱

文／劉宗婷律師（法扶宜蘭分會執行秘書）

她走得很慢，一步步靠近我。那是一個普通的工作日，在法扶的接待處，人來人往，我正在整理資料。抬起頭，她站在我面前，微微低著頭，眼神裡有一種熟悉的哀傷，卻又透著一絲堅定。「妳記得我嗎？我來過法扶……妳對我說的話，我一直記在心裡。」

她的眼眶泛紅，而我在那瞬間，也愣住了。腦中畫面迅速倒轉，我知道她是誰。幾個月前，在審查室，我第一次見到她。那天，她帶著孩子，靜靜坐在角落。身形瘦弱、眼神空洞，整個人像被生活壓垮了一樣。她低著頭，一言不發，緊緊抱著孩子。我們那天審的是一件家暴離婚案。她想離開一段長期施暴的婚姻，想帶著孩子活下去，但她也很清楚，這條路會很難走。在審查她的財力資料時，我們發現一筆特殊的金流：存摺上顯示她曾收到一筆匯入後不久又轉出的金額——一百萬元。依規定，這筆金額需查明用途與歸屬，才能判斷是否符合法扶資格。

她拿出一張轉帳證明，語氣幾乎聽不見：「那是媽媽生前轉給我的……她說，如果我走不下去，這筆錢可以讓我有地方住……」我們一時沉默。那不是一筆普通的匯款，

而是一位母親對女兒無聲的愛與保護。「但後來呢？」審查委員溫和地問她。她抿著嘴，終於抬起頭，眼眶裡已滿是淚水：「媽媽過世後，我哥哥說那筆錢不是我的，要我還回去……我不想再吵，就轉回去了……」

那一刻，整個審查室都安靜了。文件還在我們手中，但我們的心早已揪緊。我們每個人都知道，那筆錢不是單純的存款，那是她母親用盡最後一點力氣為她留的退路。也是一種無聲的支持：即使整個世界不站在妳這邊，我還在。

審查結束，她站起來準備離開。我忍不住追上她，遞給她一張面紙。我知道我無法幫她對抗所有不公，但我至少能讓她知道，她不是孤單一人。

我對她說：「那一百萬，不只是錢，那是妳媽媽留給妳的愛。她知道妳走得辛苦，所以想幫妳留一條路。妳也是媽媽了，妳更要記得：對妳的孩子來說，妳是不能倒的那個人。」

她聽著，眼淚止不住地流。我又說：「妳可以哭、可以怕，但妳不能放棄。妳媽媽的愛，沒有離開過妳。我們一起勇敢，好不好？」

她點頭，哽咽著說：「我會記得妳說的話，謝謝妳。我會撐下去。」

那一幕我一直記得。只是沒想到，這麼快就又見到她。

這次她來，是因為離婚訴訟對方反過來對她提告，要求損害賠償。案件比想像中更複雜，法律攻防持續延燒，但她的狀態，卻和幾個月前完全不同。

「我會害怕，真的會怕……」她坦白說，「但我不會再逃了。因為我知道，有人曾經相信我，也鼓勵過我。妳那天跟我說的話，我一直記得。」

她開始學著面對法庭，學著與律師溝通，學著保護自己。她說：「我想讓我的孩子知道，媽媽沒有倒下。媽媽還在努力，也會學著變勇敢。」

我看著她，一樣是淚眼婆娑，但眼神不一樣了。她的眼神裡，開始有光。

那一刻，我的眼眶也紅了。

在法扶，我們每天面對的不是冷冰冰的法律條文，而是一個個渴望被理解、渴望重生的人。

他們身陷困境、徬徨無助，但願意踏進來尋求幫助，這本身，就是一種了不起的勇氣。我們不能替他們走完每一步，但我們能陪他們走那最難的幾步。我們能讓他們知道：「妳不是孤單一人。我們在這裡，不只是提供法律協助，我們也看見了妳的傷、妳的痛，還有妳努力撐住的勇氣。」

法律，有時候不是讓人「打贏官司」而已，它是一種「讓人不被打敗」的力量。

如果你問我，這份工作最重要的是什麼？是專業嗎？是制度嗎？這些當然都重要。但在第一線，最重要的，其實是我們對人的尊重與共感，是我們願意傾聽一個個不完美的人生，然後說：「沒關係，我們來想辦法。」

那位媽媽走進法扶的那天，是她人生谷底。而她願意再來一次，是因為她在這裡感受到，不只是幫助，更是溫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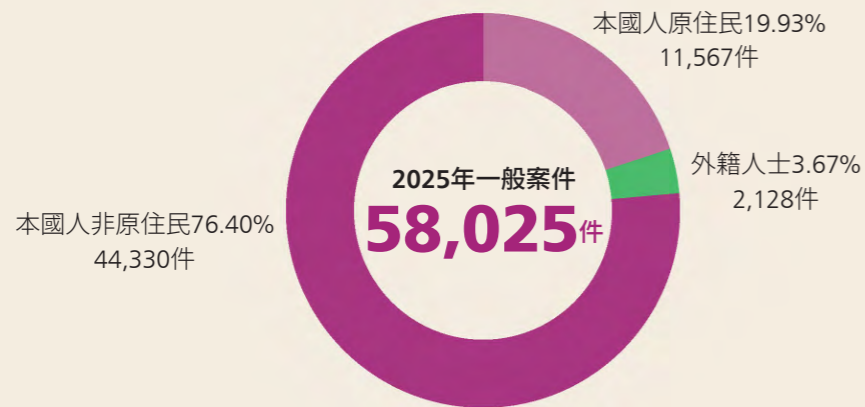
這，就是我為什麼堅持在法扶工作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改變所有人的命運，但如果我們能讓一個人，在最絕望的時候，感覺到一點點光，那就值得了。



(示意照片)

受扶助人分析

以2025年一般案件之58,025件之受扶助人身分進行分析：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5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共11,773件，佔20.29%（不含法律諮詢、檢警及受委託專案案件）。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20.29%
11,773件



身心障礙受扶助人前五大案件類型

- 1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2 刑事—竊盜罪案件
- 3 刑事—傷害案件
- 4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 5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

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5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扶助者，共2,128件。以國籍區分，越南籍（27.30%）、菲律賓籍（22.32%）、印尼籍（19.69%）、泰國籍（7.47%）、中國籍（6.39%）、馬來西亞籍（5.87%）為大宗，佔本會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89.04%。

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3.67%
2,128件



准予扶助外籍人士訴訟代理及辯護前五大案件類型

- 1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 2 民事—給付工資
- 3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 4 刑事—傷害案件
- 5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男性54.29%
31,500件
案由類型前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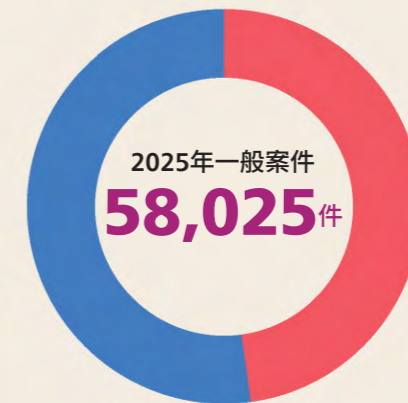
男性	
1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3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4	刑事—傷害案件
5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受扶助人性別分析及案由分析



女性45.71%
26,525件
案由類型前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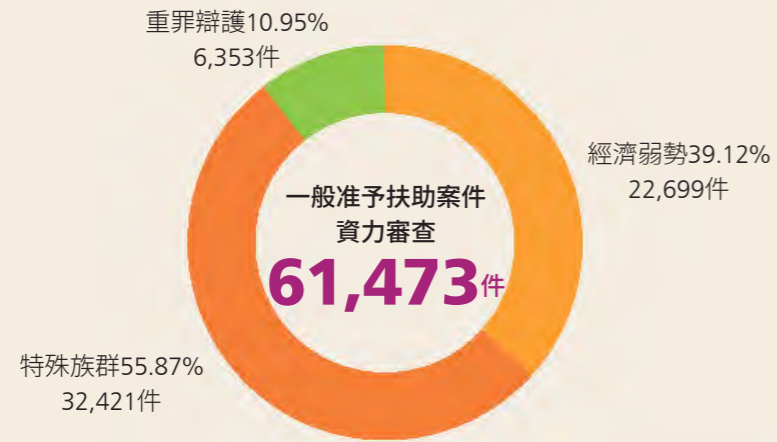
女性	
1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3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4	家事—扶養費事件
5	刑事—傷害案件



一般案件當中若以刑事、少年、民事、家事、行政五類而言
 家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女性佔66%，男性僅有34%
 刑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佔63%，女性僅有37%
 少年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佔69%，女性僅有31%
 民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女性佔55%，男性僅有45%
 行政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佔58%，女性僅有42%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以2025年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之61,473件進行分析：



類別	件數	總計
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審查之案件	12,507	經濟弱勢 22,699 39.12%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低收入戶	5,504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中低收入戶	4,197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特殊境遇家庭	491	
依法無須審查資力者—外籍移工	951	特殊族群 32,421 55.87%
依法無須審查資力者—弱勢外配	102	
依法無須審查資力者—消債事件	12,229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	6,808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原民強制辯護	8,838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少年強制輔佐	1,004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其他經審判長轉介	2,450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大矚目案件	39	重罪辯護 6,353 10.95%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罪強制辯護	6,353	

註：因各項經濟弱勢原因可複選，故各項加總件數量會有大於扶助案件數（58,025件）之情形。

提供扶助者分析

以2025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全國共有4,889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年度	近三年擔任本會扶助律師之律師人數	有接案之扶助律師人數
2023	4,750人	3,841人
2024	4,790人	3,891人
2025	4,889人	3,941人

性別分析



男性 68%
3,312位



女性 32%
1,577位

年齡分析



30歲以下	167位	3.42%
31~40歲	1,518位	31.05%
41~50歲	1,650位	33.75%
51~60歲	976位	19.96%
61~70歲	354位	7.24%
71歲以上	224位	4.58%

執業年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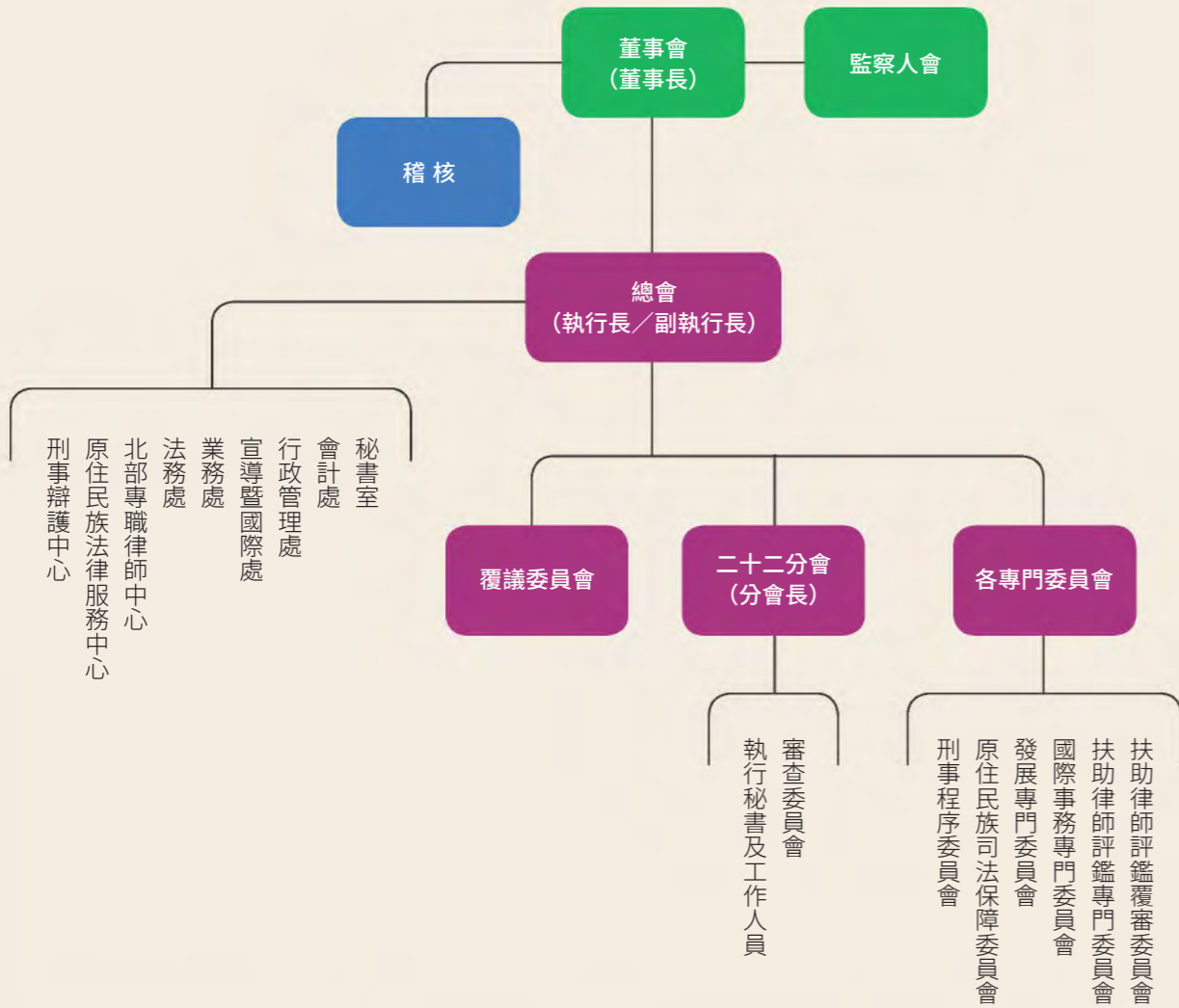


未滿2年	31位	0.63%
2年~5年	534位	10.92%
6年~10年	1,321位	27.02%
11年~20年	1,667位	34.10%
21年以上	1,336位	27.33%

法扶會組織現況

以2025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工作人員共302人（含專職律師25人）、專案人員54人、計時專案人員5人及志工407人。

本會組織現況，請參下圖：



2025年4月16日董事長交接典禮



2025年4月2日學習司法官機關實習課



2025年12月5日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揭幕記者會

法扶會工作人員

以2024.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302位專職工作人員（含專職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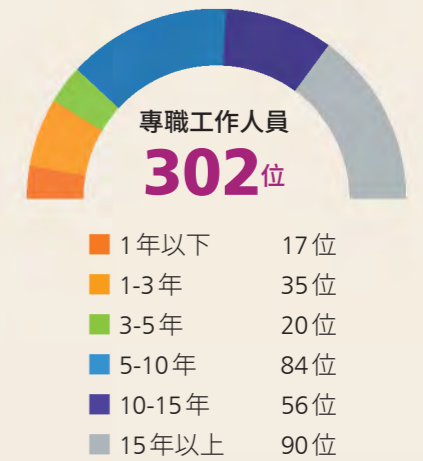
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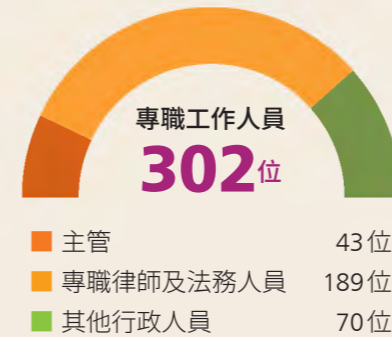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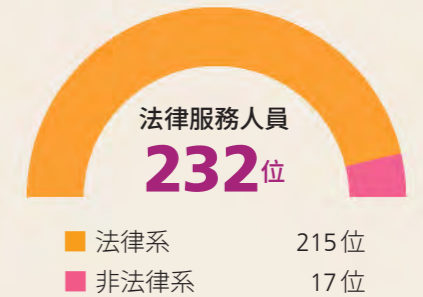
於基金會服務年資



服務人員職務內容



主管、專職律師及法務人員具法律相關科系學位



主管、專職律師及法務人員具律師執照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計50位、不具律師執照182位
(專職律師25位、主管及行政律師9位、執行秘書16位)

法扶會團隊

董事會

莊秋桃 (董事長)
吳玉琴
吳祚丞
洪信旭
孫友聯
孫迺翊
郭怡青
程怡怡
傲予 莫那 Awi · Mona
劉中城
薛欽峰
蘇俊誠
蘇昭如

監察人會

呂秀梅 (常務監察人)
涂秀蕊
陳明進
楊順成
鄭麗真

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王世欽
王淑芬
王 曦
李明諭
阮文雄
林君潔
林宗翰
林宜慧
林淑惠
涂又文
胡宜庭
張偉瑜
張樺哲
陳乘斌
陳景寧
滕西華
簡淑娟
羅士翔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吳志光
吳宗昇
邱羽凡
施逸翔
孫一信
許菁芳
郭怡青
陳玉潔
黃嵩立
傲予莫那 Awi Mona
董東尼
劉黃麗娟
劉靜怡
鄭文龍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陳秀卿
洪千雅
周漢威
蔡雅滢
黃柄縉
林仕訪
鄧定強
林仲豪
林慈偉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趙建興
鄭富城
陳維練
王永森
林夙慧
劉師婷
陳節如
徐偉群
曾文杞
紀冠伶
林孜俞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

Awi · Mona傲予莫那
Apu'u Kaaviana 阿布媞 · 卡阿斐依亞那
Ciwang Teyra
Kui Kasirisir 許俊才
Pali' languana 郭基鼎
Qidis Azangiljan 高玉金
Sifo Lakaw 鍾文觀
Si Manpang 希 · 滿棒
Tuhi Martukaw 洪簡廷卉
Tuku Tiway Sayuen 督固 · 撒耘
Tumi Tanakyuwan 丹菁
Umin · Itei 日宏煜
Yapit Tali 亞弼 · 達利
Yinguyu Yatauyungana
田知學
馬呈豪
孫則芳
許正次
潘禎祥

刑事程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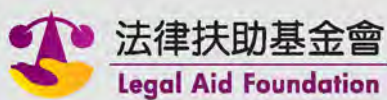
王緯華
顏 榕
王 晨
沈妍伶
林俊宏
孫則芳
陳奕廷
陳一銘
黃任顯
劉佩璋
鄭嘉欣
蕭奕弘
羅婉婷
李宣毅
洪明儒
蔡孟翰
張道周
郭皓仁
何俊賢
林俊儒

分會長

王志陽 (新竹分會)
何邦超 (苗栗分會)
吳聰億 (雲林分會)
沈朝標 (桃園分會)
周元培 (橋頭分會)
林春發 (嘉義分會)
林益輝 (南投分會)
范瑞華 (士林分會)
涂予尹 (新北分會)
張照堂 (花蓮分會)
許雅芬 (台南分會)
陳忠儀 (彰化分會)
陳奕廷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曾慶雲 (屏東分會)
黃奉彬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楊大德 (台中分會)
楊雅惠 (台東分會)
楊德海 (宜蘭分會)
蔡志揚 (基隆分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Kui Kasirisir許俊才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

PROFESSIONAL · EFFICIENT · FLEXIBLE · APPROACHABLE